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2〕47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和转化的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和转化的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经学校2022年6月27日第5次院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和转化的管理办法（试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年6月30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和转化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激发创新主体技术转移活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加强我校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转化工作，服务于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和转化是指：

（一）有目的的将技术先进成熟、在生产服务上切实可行、具有社会经济价值和科技价值的科研成果，通过示范、培训、指导、咨询、交流、展览、实施以及技术转让等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领域扩散转移，扩大其应用范围的活动。

（二）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有实用价值的科研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和转化包括两个方面：

（一）通过承担各级各类科研任务所取得的科技成果，符合推广应用和转化条件的，除本单位应用或转化外，进一步向社会推广、扩散或转移，创造更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二)引进国内外已有的,实践证明先进适用、成熟可靠的,符合本校实际、可行的,对于提高本专业研究水平有价值的科研成果,通过消化、吸收和创新,转化为自己的技术。

第四条 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和转化管理工作实行学校统一管理。科技开发处承担全校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和转化的指导、激励和监管工作,指导各院、系(部)及时将本部门项目成果推广应用和转化。学校每年安排一定经费用于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转化项目。

第二章 推广应用转化形式

第五条 我校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转化形式主要有:

(一)科学理论成果:包括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和应用基础理论研究成果,主要通过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在学术会议上交流、举办学术讲座等形式进行推广应用。

(二)应用技术成果:包括生物制品、中药材、葡萄酒等通过科研成果鉴定或获得专利具有推广前景的项目成果,主要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自产自销、联合开发生产等形式进行推广应用和转化。

第三章 评价

第六条 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转化评价主要依据其在推广应用和转化中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从其推广应用和转化方法、组织措施、推广应用覆盖范围、成果推广应用率和转化

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以及满足社会需要来综合判定，并按成果类型采取相应的评价。

评价指标主要有：

（一）科学理论成果：主要依据其是否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影响，是否引起国内外同行专家的关注、评价，是否其学术观点、数据等被引用，是否被其他刊物摘登或转载等。

（二）应用技术成果：主要依据其转化签订的合同数、合同金额、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以及社会效益和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等。

科研成果的推广属于理论性的，同科学理论成果；属于应用性，同应用技术成果，主要依据其采纳的单位数、推广范围和应用效益，对提高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所起的作用，创造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第四章 管 理

第七条 为推动我校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转化，现阶段我校的成果推广应用和转化工作以激励和引导为主，实行项目计划管理方式。

第八条 立项管理：学校科技开发处每年在科研立项时，学院将组织有关专家重点考察项目的可推广应用和转化能力，对其推广应用和转化价值、意义、推广和转化方案进行论证评审。对于推广应用和转化效果价值偏低的项目，不予立项。同时，各院、系（部）等需要对其他先进技术项目引进、推广应用和转化时，

亦可提出申请，申请时需填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教研科研项目申请书”，经所在部门审查后，上报科技开发处，申请时间、申请形式与一般科研项目相同。

第九条 经费支持：项目立项后，分阶段进行经费支付，加大对成果推广应用和转化的支持力度。推广应用和转化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一）校级科研课题：对于自然科学类校级科研项目，因为关系到基础性实验研究，前期投入较大，所以立项后拨付 80% 的项目研究经费，剩余 20% 的经费作为推广应用和转化经费。人文社科类立项后拨付 60% 的项目研究经费，剩余 40% 的经费作为推广应用和转化费用。在项目结题验收后拨付，推广和转化后凭最终的成果鉴定书报销。

（二）纵向课题：对于上级拨款的项目，根据我校《配套经费管理办法》支持。其中配套经费的 50% 用于成果推广和转化，在项目结题验收后拨付，推广和转化后凭最终的成果鉴定书报销。对于无上级拨款的自筹经费项目，执行校级科研课题管理方式。

第十条 进入成果推广应用和转化阶段的项目，每年年度都要填报推广应用和转化进度报表。计划完成后应及时填报成果鉴定申请书，连同推广应用和转化总结报告等有关材料，经所在院系部审查后报科技开发处办理验收手续。

第十一条 在推广应用和转化过程中，如果在原有成果技术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开发，又有重大创新和进展的，大大超过了

原有技术水平，或又取得了新的成果，亦可按照新成果申请成果鉴定。

第十二条 在推广应用和转化工作中，有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入股、创办科技产业等，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在推广应用和转化工作中，应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自觉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避免和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和转化是科研的目的。因此，在评选优秀科研成果时，应以考核其推广应用和转化实绩、推广应用和转化业务水平为主。

第十五条 在推广应用和转化工作中，可从推广应用和转化纯收入（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中，提取 60% 作为奖励报酬，奖给直接参与、组织推广和转化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

第十六条 为了推动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转化工作，鼓励和调动推广应用和转化单位和广大科技人员与管理人员的积极性，除上述奖励措施外，特设立“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奖”。推广应用奖

颁发奖励证书，奖励等级设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金额分别为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奖主要奖励在推广应用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凡在科研成果推广、转化、引进、消化、吸收、创新、应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均可申报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奖。

第十八条 申报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奖时，几个部门共同完成的推广应用的转化项目，由第一主持推广应用和转化部门负责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开发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抄 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12份